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上述第（一）项、第 2（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七）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八）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十）由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十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7 项至第 10 项情形之一的；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 放弃权利；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三) 公正、公平、公开；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 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小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 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 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关联股东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五）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事实不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遵循协议价；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三）除上述（一）（二）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

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公司股东（无论持股比例多少）或者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对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中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规定，下同）；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以下”、“高于”都含本数；“以外”、“超过”、“过半”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